

南通大学面向全球招聘二级学院院长和高层次人才

公告

南通大学始建于 1912 年，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共建的综合性大学，坐落于素有“中国近代第一城”美誉的沿海开放城市——江苏省南通市。南通地处长江入海口，与上海、苏州隔江相望，已全面融入上海 1 小时，长三角 3 小时交通圈，2015 年 GDP 总量超 6000 亿元，居全国大中城市第 24 位。

学校现有 4 个校区，占地面积 3700 余亩，全日制在校生 3.6 万人，有 23 个二级学院、1 个独立学院和 1 所大型综合三级甲等附属医院。设有 99 个本科专业，涵盖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医学、艺术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等 10 个学科门类。拥有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，17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、4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。

学校因事业发展需要面向全球招聘二级学院院长和高层次人才。

一、二级学院院长

（一）招聘岗位

1. 商学院院长 1 名
2. 医学院院长 1 名
3. 体育科学学院院长 1 名

（二）应聘条件

1. 在相关学科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学术成果突出，具有国际化的学术视野和引领本学科发展的办学思路，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国内学者原则上应入选过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，海外学者应具有相当资历；

2. 熟悉高等教育规律，了解国内高等教育情况，认同学校的办学理念，对学院发展能提出创新性和战略性构想，具有国内外知名大学的院（系）、研究所或实验室管理工作经历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；

3.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、敬业精神、全局意识、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，治学严谨，学风正派；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，年龄时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；特别优秀者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提供待遇

1. 校外聘用人员采用年薪制。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入选者年薪不低于 40 万元，如应聘者系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（高校创新长期项目）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可享受年薪 120 万元，其他待遇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校内聘用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应聘材料

1. 《南通大学公开招聘二级学院院长报名表》（在南通大学组织部网站下载）；

2. 身份证或护照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明、获奖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；

3. 近五年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学术成果清单；

4. 承担科研项目清单。

以上报名材料恕不退还，并请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函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南通大学党委组织部，申报者经学校初选后，由学校正式通知本人面试。

（五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丽莉

联系电话：86-513-85012960

电子邮件：gbk@ntu.edu.cn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啬园路 9 号南通大学党委组织部
(226019)

党委组织部网址：<http://xcb.ntu.edu.cn/>

二、高层次人才

（一）招聘学科与数量

学校 2016 年计划在 42 个一级学科招聘 100 名教学科研人才，具体学科分布如下：哲学、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社会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地理学、生物学、统计学、力学、机械工程、光学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建筑学、土木工程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纺织科学与工程、轻工技术与工

程、交通运输工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生物医学工程、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药学、特种医学、医学技术、护理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管理学、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。

(二) 招聘对象

第一类：两院院士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院士，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入选者。

第二类：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（高校创新项目）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、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带头人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，以及海外著名大学教授等国家级人才。

第三类：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专家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江苏双创计划人才（高校创新）、江苏特聘教授，以及海外著名大学副教授等省部级人才。

第四类：近五年来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高层次创新人才。

第五类：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的教授。

第六类：在本学科一级权威期刊发表论文、具有博士学位的海内外优秀人才。

热诚欢迎人才团队加盟学校。热诚欢迎各方贤才依托我校申报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江苏“双创计划”、江苏特聘教授等各级各类人才计划（项目）。

（三）招聘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学风正派，师德高尚，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和较强的学术发展潜力；

2. 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和好的团队合作能力；

3. 身心健康，能胜任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；

4. 第一类人才不受年龄限制；第二类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；第三至五类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42 周岁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可放宽至 45 周岁；第六类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可放宽至 40 周岁。

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江苏“双创计划”、江苏特聘教授等人才项目候选人的条件按相应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提供待遇

1. 第一至四类人才实行年薪制，学校提供购房补贴和科研启动费，第一类人才及创新团队的引进采用“一人一议、特事特办”的方式，具体待遇面议。

2. 第二类、第三类、第四类人才根据工作任务可享受年薪分别不低于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30 万元；购房补贴 100-180 万

元；科研启动费：自然科学类 60-120 万元、人文社科类 30-60 万元。

3. 第五类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 40-50 万元；科研启动费：自然科学类 10-2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5-10 万元。第六类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 20-30 万元；科研启动费：自然科学类 4-8 万，人文社科类 2-4 万元。

对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江苏“双创计划”、江苏特聘教授等人才项目候选人，学校结合学科发展规划及应聘者的学术水平、研究成果和发展潜力，协商确定引进待遇，正式入选后可享受同等待遇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（高校创新长期项目）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可享受年薪 120 万元，购房补贴 180 万元，科研经费（含设备费）1000 万元。人才团队的引进待遇按学校规定标准执行，科研经费（含设备费）不低于 1500 万元，具体面议。

（五）应聘材料

请应聘者提供如下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版本：

1. 个人简介：主要包括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（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）、研究方向（第一至四类引进人才需填写《南通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应聘人员情况简表.doc 下载》）；

2. 学术成果：近五年的科研项目、论文（发表期刊、时间、影响因子及 JCR 分区情况）、专著、获奖、发明专利等目录，另提供 5 篇重要代表性论文的全文；

3. 学术影响：获奖情况、成果引用、重要学术报告、海内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；

4. 学历证书、博士学位证书及现任职与聘用证明。

本次招聘常年有效，应聘材料恕不退还。

(六) 联系方式

第一至四类人才联系人：程璐

联系电话：86-513-85012806

电子信箱：rck@ntu.edu.cn

第五至六类人才联系人：莫闲

联系电话：86-513-85012082

电子信箱：zhaopin@ntu.edu.cn

传 真：86-513-85012147

学校人事处网址：<http://rsc.ntu.edu.cn/>